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建華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59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建華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陳建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一)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陳建華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沒收、追徵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同案被告蔡政宏部分未經聲明不服而告確定；被告李德禎部分於上訴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撤回上訴而告確定。

二、上訴意旨略以：

本案被告從偵查中即自始坦承犯行，且願與告訴人錢士謙商談和解及賠償，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01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4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民國11
05 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
07 全部犯罪，復於本院審理時繳回因本案獲有之犯罪所得新臺
08 幣（下同）2萬6千元，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本件自應適用
09 上開規定予以減刑。

10 2.原審對上情未及斟酌，量刑難稱妥適，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
11 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
13 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於現今詐欺集團犯案猖獗，對被
14 害人之財產、社會治安危害甚鉅，竟仍為一己私利參與詐欺
15 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持偽造本案識別證、收據向告訴人收
16 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為委無可取。又被告雖願意賠償
17 告訴人所受損害，惟告訴人並無意願，有告訴人提出之114
18 年7月3日意見書可憑，而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併
19 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含洗錢罪部分），其與本件詐欺集
20 團成員間之分工模式、參與情節、其犯罪動機、告訴人遭詐
21 騙之金額與被告獲得之利益，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
22 之前科素行，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
23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量處如主
24 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30 法官 林家聖

31 法官 呂明燕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6 書記官 戴育婷